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212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3〕9号

民革省委：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电力体制改革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提案提得很好，对我省开展能源革命综合试点、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关于您提出的“扩大参与电力交易的市场主体覆盖率”的建议。需要给您说明的是，按照我省《2023年全省电力市场交易工作方案》规定，鼓励全省全体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暂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三、关于您提出的“完善电力市场配套机制建设”的建议。需要给您说明的是，为积极稳妥推进售电侧改革，建立健全有序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结合山西实际，省能源局先后出台了《全省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信用评价与风险防范管理办法（试行）》《全省电力市场售电公司服务能力评价标准（试行）》《售电公司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对售电公司开展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核查、行政检查、信用评价和服务能力评价，多重手段规范售电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四、关于您提出的“加快构建与电力市场相适配的电力管理体制变革”的建议。需要给您说明的是，在我省电力市场化改革推进过程中，我们多次向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建议，明确电力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机构的职责，厘清监管和服务的关系，后续我们将继续与国家层面沟通协商相关事宜。

五、关于您提出的“提高中长期交易价格动态调整灵活响应机制”的建议。需要给您说明的是，我省中长期分时交易价格范围，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规定，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燃煤发电基准价的20%，后续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及时完善。燃煤发电企业结算价格受中长期、现货交易综合影响，我省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2022年度燃煤发电企业平均结算价格达419.47元/兆瓦时，较基准价上涨超25%。

六、关于您提出的“加强电力市场交易相关政策研究”的建议。需要给您说明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山西电力市场机制和规则标准，加强电力市场理论政策研究，2022年我省相关市场主体联合成立山西新兴电力市场研究院，是由高层次、专业化人员组成的专业性研究机构，研究院作为政府部门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智库机构，由政府部门授权、委托、划转事项或购买服务等方式，承担会议研讨、定期报告、高峰论坛、课题研究、成果转化、培训交流、标准起草、市场评论等业务。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电力体制改革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3年5月18日